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表〔2017〕19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五凌江永〔2017〕9号）、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湘环评估表〔2017〕20号）、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永环预审〔2017〕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风电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1^{\circ}25.43'$  北纬 $25^{\circ}17.67'$ ，场区东西长约5km，南北宽12km，场址区域海拔高度在200m~400m之间。规划总装机容量70MW，设计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14804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2115h，容量系数0.241。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风力发电机组、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场内施工（检修）道路等。

工程共占地 62.57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3.53hm<sup>2</sup>,临时占地 39.04hm<sup>2</sup>。改建场内道路 12.2km,新建场内道路 31.6km。集电线路总长 34.21km,其中架空线路 19.46km,直埋电缆 14.75km。本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设 10 个弃渣场。工程总投资 5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水保投资 2440.48 万元。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列入《湖南省 2016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工程建设符合《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永州市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2020 年)》等相关规划。项目建设能充分利用当地的风力资源,对改善区域电网结构有积极作用。根据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各相关部门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和设计。严格按照湘发改能源〔2016〕822 号文件规定,落实对风电项目建设选址及管理的有关要求。鉴于该项目距离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边界较近,项目建设应进一步优化风机机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跨界施工,不得对该湿地公园产生影响。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的施工方案应充分优化,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项目应选用低噪音风机、变压器等

设备，风机叶片建议采用液压举升车进行运输，最大程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并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尽量避开景观视线；风机布设点应避免植被丰富地段；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不得选于生物多样性丰富地区。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确保生态安全。道路工程以及风机平台建设应严格保护好区域内的植被，控制施工区域面积，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和工程临时占地对自然植被的破坏。新建道路、风机平台以及弃渣场表土应及时剥离妥善堆放，施工结束后用于迹地生态恢复；工程各项建设活动均应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开展，施工任务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并完成生态恢复；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项目地的自然生态环境条件，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及时绿化并恢复植被；植被恢复应根据植物的生理特性，合理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成活率高的物种；加强生态恢复区后期培育与养护，消除水土流失和景观影响，严格保护和恢复生态用地；优化设施景观设计，确保风电场与周边自然生态景观和谐相融。

3. 严格落实施工期环保措施。新建道路工程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道路、弃渣场及风机平台边坡坡脚应筑浆砌石挡墙及护坡，施工道路两侧和渣场周边科学设置排水沟，避免发生水土流失、山体滑坡、路基塌方、渣场冲垮等灾害引发的环境风险及污染周边水体，特别是永明河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严格落实施工生产生活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

工中不得随意砍伐树木，破坏植被，做到“少占用、边施工、边恢复”的生态恢复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工程占地范围内、进场及场内道路两侧的动植物，特别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区域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粉尘和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风电场升压站生活污水经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变压器设备等故障维修将产生少量废油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修改单以及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实行运营期环境噪声跟踪监测，并预留噪声监测及噪声治理经费。

5. 切实做好风机对鸟类影响观察，每年鸟类迁徙季节重点监测，其他季节补充监测；加强鸟类保护宣传，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鸟类保护，候鸟迁徙季节应严格控制风机运行时间，不得捕杀，如发现风机运行对候鸟迁飞有影响，应立即采取停运风机等有效措施。

6. 项目施工、运行过程中，若对周边居民区、永明河国家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

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7. 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湘发改能源〔2012〕445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规划，单台风机机位300米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其他建筑物，尤其是噪声敏感建筑物。

8. 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江永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江永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相关规定收取排污费。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江永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许〔2016〕129号

##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水保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场址海拔高度在 200 米~400 米之间。风电场设计安装单机容量 2 兆瓦风机 35 台，总装机规模 70 兆瓦。新建一座 110 千伏升压变

电站。修建道路总长 43.8 公里，其中新建道路 31.6 公里，改造道路 12.2 公里。集电线路采用直埋方式，总长度约为 50.17 公里。

工程总占地面积 62.5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53 公顷，临时占地 48.04 公顷。土方开挖总量约 99.17 万立方米，土方回填总量约 81.34 万立方米，弃渣 17.83 万立方米，设弃渣场 10 处，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事宜。工程估算总投资 58100 万元，土建投资 9716 万元。计划 2016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底建成发电，总工期 15 个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治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都是十分必要的。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5.1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2.57 公顷，直接影响区 22.54 公顷。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报告书》重新规划布设弃渣场由 4 个增至 10 处，占地 5.47 公顷。鉴于项目区所在江永县属于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湖南省湘西南山地重点预防保护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235.9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93.86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招投标文件，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弃渣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工程建设过程中严禁沿坡面直接弃渣，尤其是工程道路区和风机安装区。排土(渣、矸石等)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渣场施工须严格按照“分层碾压夯实、分级堆放”原则进行。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

(三)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厅和永州市、江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采购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 每年3月底前向我厅和永州市、江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开工前到我厅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手续。

(八)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发生一般性变化或变更，应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下阶段主设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弃渣方量、施工条件，拟选取弃渣场地形地质、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进一步开展外业工作，复核弃渣场布置及选取的可行性，并对水土保持工程涉及的拦挡措施、边坡防护措施、堆渣体安全稳定进行复核。

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投产前应通过我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永州市水利局、江永县水务局、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2019年4月2日		
单位工程量				评定日期	2019年4月22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	优良
1	风机吊装平台区	70	17	8			
2	道路工程区	225	31	9			
3	集电线路区	16	3	10			
4	升压站区	27	5	11			
5	弃渣场区	4	1	12			
6				13			
7				14			
分部工程共 342 个，其中优良 68 个，优良率 19.9%，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 19.9%。							
原材料质量	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	合格						
金属结构、启闭机制造质量	/						
机电产品制造质量	/						
外观质量	合格						
施工质量检验资料	齐备						
质量事故情况	无						
施工单位自评等级 <b>合格</b> 评定人(签名) <b>杨欣</b> 项目经理(签名并盖公章) <b>李运</b>				监理单位复核等级 <b>合格</b> 复核人(签名) <b>孙洋</b>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公章) <b>李运</b>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单位工程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风机吊装平台区		施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2019年4月20日		
分部工程量	撒播草籽绿化 47393 m <sup>2</sup> , 喷薄绿化 26105 m <sup>2</sup> , 种植土回填 47393 m <sup>3</sup>		评定日期	2019年4月22日		
序号	单元工程类别	工程量	单元工程个数	合格个数	其中优良个数	备注
1	种植土回(换)填	73498	35	35	5	
2	撒播草籽绿化	47393	35	35	6	
3	客土喷薄植草(灌木)籽	26105	35	35	5	
	合计		105	105	16	优良率 15.2%
主要(重要、关键)单元工程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p>本分部工程的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单元工程为 15.2%，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原材料质量合格；金属结构、启闭机质量/机电产品质量/中间产品质量合格。</p> <p>分部工程质量等级：<b>合格</b></p> <p>质检部门评定人(签名) <b>梅振吉</b></p> <p>项目经理或经理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b>李德彪</b></p>				<p>复核意见： <b>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b></p> <p>分部工程质量等级：<b>合格</b></p> <p>监理工程师(签名) <b>刘非</b></p> <p>总监或总监代表(签名并盖公章) <b>蔡志兵</b></p>		

注：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其质量等级。只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主体建筑物的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后，需根据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其质量等级

#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永政发改字〔2015〕120号

## 关于核准江永县上江圩风电场项目的批复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核准依据

1、国务院发布关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规定，风电站由地方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2、依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文件中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本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行核准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

###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江永县城市总体规划》，江

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项目选址规划意见（江永县住建函〔2015〕60号），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用地预审意见（江永国土资预审字〔2015〕5号）。

### 三、核准内容

1、为推进我省风力发电的规模化发展，充分开发利用江永县风能资源，优化地区电源结构，增强湖南电网电力供应能力，同意建设江永上江圩风电场项目，项目业主为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为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具体地点以规划选址意见为准。

####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风电场一座，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安装35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114.95小时，年上网电量约14804.64万千瓦时。

4、项目总投资为5.9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9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

5、项目单位必须聘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设计机构进行设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由有相关资质的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切实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案文明施工，主动接受质监部门的质量监督。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搞好环评、能评、规划、用地、水土保持、风电消纳及安全生产工作。

7、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大宗材料采购等由项目法人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办理招标事宜，并接受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项目单位接到批文后，应尽快办理好各项手续，在满足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达效。

9、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0、请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和银行融资等相关手续。

11、本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核准文件自动废止，并取消对本项目开发权。

12、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要确保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方便，禁止乱占滥用耕地和农业各种公共设施。

13、项目单位应按时向统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数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项目 风电场 核准 批复

抄 报：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抄 送：县政府办、财政局、监察局、县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统计局、林业局、安监局、上江圩镇政府、县电力公司

江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16〕225号

---

## 关于下达 2016 年全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省直管县发改局、各开发企业、省电力公司、郴电国际：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国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84 号），国家共安排我省 2016 年风电建设规模 260 万千瓦。按照有关要求，现编制 2016 年全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印发你们，开发建设方案包括 49 个项目、装机 259.6 万千瓦（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风电年度开发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163 号），今年起国家不再统一

印发含项目清单的核准计划，调整为国家下达总规模，各省根据总规模编制开发建设方案并抄报国家能源局的方式。按照 163 号文件精神，我委按程序精心筛选并经公示后，确定我省 2016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和具体项目。

二、开发建设方案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安排下年度建设规模的重要依据。纳入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实行“双限”管理，即项目须当年核准、当年开工，否则将收回项目“指标”，同时限制该项目业主下年度的项目申报。严禁不具备开发实力的企业获取资源后倒卖批文等行为。

三、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开展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指导项目按程序核准并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核准文件抄报我委。同时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四、“十二五”前五批项目今年年底前须全部开工建设，我委将适时进行清理和督办，按国家要求，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6]84 号通知下发之日仍未完成项目核准工作的，一律予以废止。经协调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后核准。

五、各电网公司要在 2015 年工作基础上，根据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和投产时间，以及风电分区消纳规划，精心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及时办理并网支持性文件，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加快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同步投产和运行。



印发含项目清单的核准计划，调整为国家下达总规模，各省根据总规模编制开发建设方案并抄报国家能源局的方式。按照 163 号文件精神，我委按程序精心筛选并经公示后，确定我省 2016 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和具体项目。

二、开发建设方案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安排下年度建设规模的重要依据。纳入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实行“双限”管理，即项目须当年核准、当年开工，否则将收回项目“指标”，同时限制该项目业主下年度的项目申报。严禁不具备开发实力的企业获取资源后倒卖批文等行为。

三、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开展前期工作，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指导项目按程序核准并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核准文件抄报我委。同时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和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四、“十二五”前五批项目今年年底前须全部开工建设，我委将适时进行清理和督办，按国家要求，国家能源局国能新能[2016]84 号通知下发之日仍未完成项目核准工作的，一律予以废止。经协调仍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后核准。

五、各电网公司要在 2015 年工作基础上，根据风电项目核准时间和投产时间，以及风电分区消纳规划，精心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及时办理并网支持性文件，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加快送出工程建设，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同步投产和运行。

#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 关于上江圩风电场部分道路及机位调整的 请示

江永县林业局：

上江圩风电项目自2017年3月开始施工建设，在县政府及贵局的大力支持下，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在施工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对部分机位及道路进行了调整。

1、因部分机组所占地块与江永县女书风情小镇规划有冲突，经与县政府及规划、林业、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对该片区机位进行了调整；

2、为便于村民上山开发种植、减少场内道路所占林地面积，根据村组建议要求与设计院现场踏勘，对部分道路及平台进行了优化调整。

为此，请贵局批准我公司上江圩风电场办理林业变更手续。

妥否，请领导批示！

请林业局批准办理。  
11.21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湖南相关部门支持。  
6.14

##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江圩风电场项目机位相关问题的请示

江永县委县政府：

感谢县委县政府对我上江圩风电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湖南江永上江圩 70MW 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并列入湖南省 2016 年风电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勘测定界报告。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 年 7 月 22 日完成土地调规并取得“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

永县铜山岭农场、上江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2016年7月28日完成土地预审并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目前项目已完成可研评审、土地规划、环评、水保、林业批复等前期手续。项目风机、塔筒、电气设备等主要设备已采购，项目各专业施工单位已完成招标，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上江圩风电场项目已于2016年11月顺利开工。

目前本项目在征地实施过程中发现#3、#4、#5、#6风机机位与拟规划的上江圩镇女书文化风情小镇部分重叠，致使#1-#6风机征地建设工作处于停滞状态，直接导致上江圩风电场项目场区道路无法贯通，并影响铜山岭风电场项目进场建设。

风力发电项目作为清洁能源项目，在合理规划的前提下可融入景区规划的一部分，为保证圆满完成上江圩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任务，配合地方旅游发展，我司决定调整#6风机机位避让核心景区范围，在#4风机支路修建骑行车道，并在#4风机内安装电梯，其余机位按照原设计方案执行。请县委县政府支持上江圩风电场项目建设，并批准我司启动相关征地工作。

妥否，请批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印发

##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风电场工程（70MW） 变更申请报告

（上江圩弃渣场【2018】变更 001号）

合同名称：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风电场工程（70MW）

江永县上江圩风电场工程（70MW）项目在前期施工中，因工程实际开工日期滞后，为了满足江永县重点工程招前引资要求，尽早发挥社会效益，因此采取了赶工措施，对原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方案优化，原方案设置 12 处弃土场，而实际使用了 2 处弃土场，并且弃方量相对方案中设定弃方量减少了 18.31 万 m<sup>3</sup>，因此弃土场占用面积和扰动土地区域减少，挖填方量也相应减少。

附：弃渣场变更说明及土方平衡表

监理机构 初步意见	情况属实，按设计变更执行。  秦辉强 2018年
设计单位 意见	同意变更。  何可也
总包方 意见	同意按设计变更执行。  周慧
业主意见	同意按设计变更执行。  刘国林
江永水务局 意见	同意变更。  江永水务局

编号: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风机吊装平台区

施 工 单 位: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完工日期:**

2017年11月1日-2019年4月20日。

**主要工程量:**

种植土回(换)填 73498 m<sup>2</sup>, 撒播草籽绿化 47393 m<sup>2</sup>, 客土喷播植草(灌木)籽 26105 m<sup>2</sup>。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2017年11月1日,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机械、人员做好开工前准备,11月5日正式开工,2019年4月20日完工,在平台回填种植土时根据现场地势在平台内修若干条10-20cm深30cm宽土沟,采取人工覆种植土20cm后,然后喷薄草籽。上边坡为全石质边坡时采用种植槽,上边坡采用客土喷播进行绿化。下边坡为乱石集边坡时采用客土喷播绿化,下边坡为弱风化边坡和土质边坡时采用裸露地表混播草种及灌木,采取人工覆种植土20cm后,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主要设计指标,施工单位自检统计结果,监理单位抽检统计结果):**

施工单位自检:

种植土:检测取样25次,检测结果合格。

草籽:检测取样25次,检测结果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结果:

种植土:抽检取样21次,抽检结果合格。

草籽:抽检取样21次,抽检结果合格。

**质量评定(单元工程、主要单元工程个数和优良品率,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弃渣场区分部工程共划分为105个单元工程

(1)种植土回(换)填:35个单元,施工单位自评合格35个,优良5个;监理单位复核结果合格35个,优良5个。

(2)撒播草籽绿化:35个单元,施工单位自评合格35个,优良6个;监理单位

复核结果合格 35 个，优良 6 个。

(3) 客土喷播植草（灌木）籽：35 个单元，施工单位自评合格 35 个，优良 5 个；监理单位复核结果合格 35 个，优良 5 个。

该分部工程共 105 个单元，施工单位自评质量等级合格 105 个，优良 16 个，优良率 15.2%，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结果合格 105 个，优良 16 个，优良率 15.2%，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验收结论：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风机吊装平台区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核查了各种工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评议认为：

(1) 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本分部工程共 105 个单元，合格 105 个，合格率为 100%，优良单元 16 个，单元优良率 15.2%。

(3) 原材料、中间产品等检测资料齐全，质量全部合格。

评定本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 保留意见：（保留意见人签字）

无。

#### 存在问题处理记录（实施单位处理情况、验收单位和日期）：

无。



###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及职称	签 字
苏亮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风电场负责人	苏亮
刘凯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	刘凯
朱宝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朱宝强
樊志兵	湖南域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樊志兵
姚洋博	湖南域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姚洋博
王友良	湖南交建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友良
谢文伟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谢文伟
周新文	华容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周新文



崇德检测 (2019) 测字第 04-032 号



#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大塘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 0731-89878590, 0731-89878597

传真: 0731-84429648

邮编: 410000

###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 2450 号节能环保产业园 A2 栋 12、13 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450号节能环保产业园A2栋12、13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 一、基本信息

**表 1 检测任务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永
采样人员	柏定雄、陈曦	采样日期	2019.4.29-4.30
分析人员	柏定雄、陈曦	分析日期	2019.4.29-4.30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1、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频次	1、噪声：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采样方法	1、噪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1、噪声：风电场升压站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风电场升压站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风电场升压站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风电场升压站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它：当未检出时，所有非水类项目用“<-检出限”表示，水类项目用“检出限+L”表示。		

##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CDJC-YQ-022	25-125dB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4月29日		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风电场升压站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39.3	36.2	40.9	37.1
风电场升压站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39.9	38.3	39.8	37.5
风电场升压站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37.6	37.7	38.7	37.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大道2450号麓城环保产业园A2栋13、14楼

电话：0731-89878596、0731-89878597

传真：0731-84429648

邮编：410000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4月29日		4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风电场升压站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49.7	47.6	47.7	44.7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非会员水印

编制: 夏敏慧

审核: 喻量云

签发: 黄天和

签发日期: 2019.5.1

附件 12 公参调查表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团体)

单位名称 (盖章)	江永县林业局	单位性质	行政
联系人	曹林	联系电话	18944963379
单位地址	江永县林业局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 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规模为 70MW、35 台箱式变电站、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 月建成, 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 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p> <p>运营期: 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p>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 (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有影响 (□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电磁辐射 □其他) □无影响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很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无影响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大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不支持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按批复的要求做好恢复等切实做好植被恢复			

调查人:

调查时间:

###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盖章）	江永县水务局	单位性质	行政
联系人	陈建辉	联系电话	13874386866
单位地址	江永县水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 70MW、35 台箱式变电站、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盖章）	上江圩镇政府	单位性质	行政
联系人	唐永志	联系电话	13085434295
单位地址	江永县上江圩镇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 70MW、35 台箱式变电站、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建成，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镇龙同村委会	单位性质	
联系人	何志武	联系电话	18274626847
单位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p> <p>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p>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团体)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江圩镇新山村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卢永	联系电话	15774166733
单位地址	新山村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 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安装 35 台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 总装机规模为 70MW、35 台箱式变电站、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 年 5 月 24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9 年 1 月建成, 总工期为 21 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 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 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 (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刘艳艳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瑶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18529562957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有影响（□水污染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电磁辐射 □其他） □无影响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很大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无影响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不支持                                  □无作为								
三、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张仁良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18627064503
居住地址	上江圩兴源村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p> <p>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p>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13574655118		
居住地址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刘林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瑶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18975795210	
居住地址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无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有影响（□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电磁辐射 □其他） √无影响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影响程度： □很大                                  □一般                                  √无影响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大                                  □一般                                  √无影响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支持                                  □不支持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刘翔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本科
联系方式	15581470266				
居住地址	江圩镇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p> <p>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p>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无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李水娟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教师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联系方式	17575980985	
居住地址	印圩镇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 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有影响（□水污染 □大气污染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态破坏 □电磁辐射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很大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影响较大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不支持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

姓名	朱树花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联系方式	17375980995	
居住地址	上江圩镇		方位	米				
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位于湖南永州市江永县上江圩镇西南区域，为新建风电场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装35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70MW、35台箱式变电站、110kV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及场内道路等。2017年5月2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表[2017]19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建成，总工期为21个月。							
主要环境影响	<p>施工期：主要为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以及弃渣堆存、开挖土石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环境影响</p> <p>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产生的噪声、升压站电磁辐射、电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p>							
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设施和措施以及电磁、噪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基本落实。							
一、请选择（请在□内打√）								
1、本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存在环境影响或存在哪些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您认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5、您对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和生态恢复措施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6、您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7、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8、您是否支持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作为								
二、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人：

调查时间：

## 收购合同

甲方: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7.1

乙方: 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永县上江圩镇

本着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及数量: 甲方供乙方废旧电池\_\_\_\_\_吨, 以实际到货为准。

二、种类及价格:

1. 废旧电池的价格随行就市。

2. 卸完车之后, 如车上有土或其它杂物, 清扫起来单独扣重; 散放电池塑料盖子及塑料外壳按每公斤 3 元计价。

三、交货地点: 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

四、质量验收:

以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检测标准执行, 全部为免维护电池, 免维护废旧电池破损率不得超过 5%。

五、结算及付款:

甲方提供银行账号, 到货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予以结算付款。

六、交付、计量、运输及服务:

1. 甲方负责乙方存货点至乙方工厂间的搬运及运输费用, 达到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卸车及相关费用, 达到乙方指定地点前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后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确保废旧电池在整个托运及运输过程中始终处于密闭状况, 杜绝泄漏事件发生。

3. 甲乙双方在回收、处置、装卸、运输该废弃物的整个过程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不得违规。

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由乙方保存, 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九、合同有效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甲 方:

乙 方: 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刘凯

代表人:

伍红霞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衡环(衡东危)字第( 001 )号

持证单位：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罗辉尔

地 址：衡东大浦镇炉铺村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经营规模：2000吨/年

经营期限：壹年

有效 期：二〇一九年 三 月二 日至二〇二〇年 三 月 一 日

仅限于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合同各条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 三 月 一 日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监制

附件:

废矿物油收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密封桶装	3000	甲方
备注	①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6月1日止。 ②每批危废物品提货前,由甲方预付乙方该批废物品处置费总额的30%。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五凌江水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永济二级路东面	公司地址: 衡东县大埔镇炉浦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杨其岚	法定代表人: 罗辉尔
业务联系人: 刘凯	业务联系人: 刘兴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移动电话: 15074137730	移动电话: 138 7346 5945
税号: 91431125MA4L3E761G	税号: 91430424MA4M1NRG5Y
开户银行: 邮储银行江永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衡阳衡东县支行
帐号: 943004010024448891	帐号: 1826 5901 0400 1351 7
日期: 2019.6.1	日期:



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 3.5 条所述的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废矿物油收集服务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1.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联单的填写

7.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7.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

7.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7.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第二联副联交还甲方。

#### 第八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8.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8.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8.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由甲方支付费用。

8.4 费用的支付：

每批危废物品提货前，由甲方预付乙方该批废物品处置费总额的30%。

8.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衡阳衡东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826 5901 0400 1351 7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6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衡东兴辉废矿物油收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
- 2.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如有），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3.4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中诚检测委检[2019]第 04-017 号

项目名称: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〇一九年四月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网页: <http://www.hnzchjc.com>

##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网页: <http://www.hnzchjc.com>

# 检测报告

## 1 基础信息

表 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五凌江永电力有限公司江永上江圩风电场工程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检 测 内 容 及 项 目	电磁：工频磁场、工频电场
采 样 日 期	2019.4.29
检 测 日 期	2019.4.29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电磁	工频磁场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DL/T 988-2005）	ZCJC-XC-06 Narda NBM550 电磁辐射分析仪	—
	工频电场	高压交流架空送电线路、变电站工频电场和磁场测量方法（DL/T 988-2005）	ZCJC-XC-06 Narda NBM550 电磁辐射分析仪	—

## 3 监测结果

表 3 升压站及线路周围电磁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4.29	风电场升压站北面厂界外 3m 处	工频电场（V/m）	215.8	4000
		工频磁场（ $\mu$ T）	0.0511	100
	风电场升压站东面厂界外 5m 处	工频电场（V/m）	10.46	4000
		工频磁场（ $\mu$ T）	0.0161	100
	风电场升压站南面厂界外 5m 处	工频电场（V/m）	3.878	4000
		工频磁场（ $\mu$ T）	0.0093	100
	风电场升压站西面厂界外 2m 处	工频电场（V/m）	32.16	4000
		工频磁场（ $\mu$ T）	0.0157	100

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网页: <http://www.hnzchjc.com>

# 检 测 报 告

表 3 (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4.29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0m	工频电场 (V/m)	20.55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586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5m	工频电场 (V/m)	22.37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636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10m	工频电场 (V/m)	16.71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559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15m	工频电场 (V/m)	14.58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546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20m	工频电场 (V/m)	13.49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538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25m	工频电场 (V/m)	8.266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97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30m	工频电场 (V/m)	6.289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88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35m	工频电场 (V/m)	5.445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66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40m	工频电场 (V/m)	4.642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69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45m	工频电场 (V/m)	3.982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42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50m	工频电场 (V/m)	3.016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437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55m	工频电场 (V/m)	2.604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354	100	
垂直 35kv 中前线 t12-t13 塔之间中相导线弧垂最低处垂直地面投影 60m	工频电场 (V/m)	2.191	4000	
	工频磁场 ( $\mu$ T)	0.0342	100	

备注: ①监测点位由委托方提供; ②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表 1 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朱迎洁

审核: 苏河可

签发: 周宇才

日期: 2019.5.28

日期: 2019.5.28

日期: 2019.5.28

湖南中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410116)

电话(Tel): 0731-82296676 传真(FAX): 0731-82296676 网页: <http://www.hnzchjc.com>